

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

紫社保退字〔2024〕111号

参保人：刘茂华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41621198403111111，现工作单位：深圳市中保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。

参保人刘茂华在2022年5月申请办理失业金待遇，由我局按月支付失业金待遇（含领取失业期间由社保部门帮你缴交的失业医疗）。经调查，依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要求，你在原单位紫金县公安局停保原因（劳动合同期满）不属实，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，不符合领取失业金待遇。

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，依法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共6911.15元退回到社会保险失业基金账户（划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刘茂华失业金”）：

账户户名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44001748301053000929-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

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俊逸，联系电话：0762-7832029

联系地址：河源市紫金县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局核发股

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4年7月15日

